

证券代码：833711

证券简称：卓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

####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本制度规定。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筹备发行上市等相关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有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

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办法。

##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合法合规原则：即公司所有关联交易都应当遵循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监管规定；

(二) 诚实信用原则：即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以及信息披露程序都必须严格依法行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三)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即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应做到定价公正、交易公平、操作公开，要符合一般的商业准则；

(四) 书面协议原则：即公司与关联方的任何关联交易都要签署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明确交易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 关联方回避原则：即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 第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半年查阅一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公司董事会临时决议来决定该董事是否为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会议审议和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

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权限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商业决定。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四)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和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与关联方（包含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二）款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
-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 如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 (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

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按类别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中规定的审议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

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三十四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高于”都含本数；“不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